

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度，我委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74 件，其中行政许可 2 件，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 72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2024 年，我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情况。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流程和标准发布政务信息，做到及时、规范公开政务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加强保密管理，全年未发生政务信息失密、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党风廉政建设、经济运行、项目建设、节能减排、价格管理等方面信息。2024 年，“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72 条，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问计于民，发展改革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按照信息报送机制及时、准确报送信息，每月对信息报送情况进行通报，要求各股室认真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流程，把好信息发布的“源头关”。安排信息管理员定期参加轮训、培训会和座谈会等活动，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有待提升。一是政务信息公开不规范。存在部门职能多、公开事项多，但公开部门履职信息少、公开内容不够规范细化的现象；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政务信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委将加强主动公开力度和主动回应力度，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健全政务公开审核、监督机制。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审核标准，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内容，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形成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亲自抓、职能科室具体抓、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无其他报告事项。